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就立法會議員

在 2003 年 3 月 17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及 2003 年 3 月 2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事項的回應

2003 年 3 月 17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問題(一)、(三)至(六)、(十一)及(十二)將由政制事務局提交的另一份文件處理，我就餘下問題的回應如下：

問題(二)：財政司司長是否有向行政長官作出書面呈辭？如有的話，財政司司長在何時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書面呈辭？

回應：在 3 月 10 日中午時，我與行政長官會面，我向他表示如有需要，我願意辭職。我在當晚通知行政長官我將正式提出請辭，辭職信於 3 月 11 日提交行政長官（辭職信的副本載於附件）。

問題(七)：是否有其他官員，包括財政司司長的政務助理及新聞秘書，知悉財政司司長在公布提高汽車首次登記稅之前購買車輛，及向財政司司長指出購買車輛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情況出現？

回應：我的政務助理和新聞秘書在一月三十日得悉我已購買一輛新車。他們沒有向我提出購買新車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或令人覺得有利益衝突。但是，在此事上他們沒有責任向我作出上述的提示。

問題(八)：財政司司長往汽車陳列室參觀車輛及查詢汽車資料時，是否有車行營業員曾向財政司司長詢問汽車首次登記稅是否增加事宜？

回應：正如我在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在我記憶之中，未曾有車行營業員向我詢問汽車首次登記稅會否增加。

問題(九)：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早於 2002 年 10 月 31 日討論不同事項，其中包括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財政司司長在 2003 年 3 月 9 日就買車事件會見新聞界時，為何只提及 2003 年 2 月作出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決定，但卻沒有交代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於 2002 年 10 月底已開始考慮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方案？

回應：我指出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決定是在 2003 年 2 月作出的陳述符合事實。正如我在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我完全沒有意圖在 3 月 9 日會見傳媒時隱瞞任何有關事件的資料。由於我當時希望能在第一時間向公眾交代自己並無意圖避稅，我立即在當日早上會見傳媒作出交代，當中的主要訊息是我買車是有實際需要和我並沒有意圖避稅，而並非事件的詳細時序。

正如我在 3 月 10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的第一份報告中指出，我從來沒有想過以時間先後的論點來為自己辯護，我亦完全同意不論事件的時序為何，我都應該採取行動，避免給人有利益衝突的感覺。

問題(十)：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在 2003 年 1 月 14 日曾回顧了截至當時為止已進行討論的 18 項有關收入方面的建議措施 / 方案，並認為應稍後檢討其中某些收入項目，包括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增幅。除汽車首次登記稅外，其他應進一步檢討的收入項目所指為何？

回應：政府內部就財政預算案可能採納措施的討論內容屬機密資料，向外發放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有關收入方面可能採納項目的清單，至 2003 年 1 月縮減為 18 項有關收入方面的建議措施 / 方案清單。由那時起直至財政預算案公佈日，有部份建議措施 / 方案曾被修改；有部份被摒出；同時亦有部份在沒有再作修改的情況下予以採納。汽車首次登記稅是其中一項在被修改後才最終獲採納在財政預算案內的調整建議。

## 2003年3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

問題(一)、(二)及(八)將由政制事務局提交的另一份文件處理，我就餘下問題的回應如下：

問題(三)：為何財政司司長提交行政長官的兩份報告並無就他沒有向行政會議申報利益一事作出交代？

回應：我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兩份報告主要集中交代我購買新車一事的始末，和有關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的討論。因此，我並沒有在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中提及有關申報事宜。但行政長官已知悉有另一議員在3月5日行政會議作出申報一事的情況。

問題(四)：財政司司長在2003年3月10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第一份報告。為何報告並無提及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於2003年1月14日討論把汽車首次登記稅納入增加稅收的建議中？

回應：正如我在3月13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的第二份報告中指出，我在3月11日更詳細翻閱辦公室的檔案時，才記起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於1月14日的討論，因此在3月10日提交行政長官的第一份報告的時序表上，並沒有反映到該次討論。但我已在3月11日就此向行政長官作出口頭報告，並在3月13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的第二份報告中載入相同資料。

問題(五)：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3月10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的第一份報告的附件有提及2002年10月31日財政預算案策略小組原則上通過對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稅制和稅率作出改變的建議。為何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3月9日會見傳媒時只提及在2003年2月才作出決定調整汽車首次登記稅，而完全沒有提及2002年10月31日的決定？

回應：請參閱上文就2003年3月17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九)的回應。

問題(六)：財政司司長在 2003 年 3 月 10 日晚上向行政長官正式提出請辭是否以書面形式提出？書面的請辭可否公開？行政長官何時提出挽留？財政司司長何時及以什麼形式撤回請辭？

回應：就首兩點，請參閱上文就 2003 年 3 月 17 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二)的回應。

行政長官在 2003 年 3 月 15 日要求我撤回請辭。我在當日下午較後時間口頭撤回請辭。

問題(七)：為何財政司司長於 2003 年 3 月 13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的第二份報告並無交代他於 2003 年 3 月 10 日晚上正式提出請辭一事？

回應：我在 3 月 13 日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的主要目的是交代有關事件的始末。我已另行向行政長官提出請辭。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中座五樓  
行政長官  
董建華先生

### 辭職

我現以書面形式向您提出即時辭去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一職。

正如我曾在另一份報告中向您解釋，我在二零零三年一月購買汽車，而給人有利益衝突的感覺一事，已引起廣泛的公眾關注。我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公佈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前購入汽車，雖然我並無任何意圖藉此減少稅務開支，我亦不應作出該項購買，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嫌疑。我承認我並未能完全符合《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尤其是第 5.1 條有關主要官員須避免令人懷疑他們不誠實、不公正或有利益衝突。我就事件對政府帶來負面形象深表歉意。我願意為我的過失負上責任，而我相信在現時的情況之下，辭職是我應當採取的行動。

我感謝中央人民政府和您給我機會，出任財政司司長一職，為香港市民服務。我亦感謝您和其他在政府工作的同事，在過去兩年來對我的支持和指導。我有信心在您的領導之下，香港定能早日克服目前的經濟困難，以及恢復活力。

(已簽署)  
梁錦松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